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发改价管〔2020〕935号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，证件有效期5年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，评估调整收费标准。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印发

